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中本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滙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群。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新措施

(a)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並就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增加供應

3.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剛於九月三十日結束。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政府於諮詢文件中已經提出首批分布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建議選址，並得到大部分區議會的原則性支持。政府正在就相關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再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4. 政府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作骨灰龕發展，我們亦歡迎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提出選址建議。同時，政府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擬建骨灰龕的外觀布局，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在全港各區興建骨灰龕不是一朝一夕可完成的工作。政府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爭取支持。

(b) 總結從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適切措施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場

5.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就如何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提出具體建議。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但立法設立發牌制度，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是短

期內可完成的工作。發牌制度如果過於嚴苛，會窒礙行業的健康發展，減少骨灰龕設施的整體供應，以及延長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相反，若太過寬鬆，則未必能有效遏止未獲認可私營骨灰龕的發展。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實非易事。社會各界亦對於規管範圍及尺度等實施細節存在不同意見。政府必須小心行事，以確保發牌制度寬緊得宜。我們正在就蒐集到的五百多份意見書進行整理和分析，並會於稍後向本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c) *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從而達到保育和恢復海洋資源的目的*

6. 拖網捕魚不但擾亂海牀，亦會捕捉一些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的再生能力及漁業資源。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建議政府當局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 因此，為了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刊登禁止拖網捕魚的憲報公告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協助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我們會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地緩減有關措施對他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1) 就受上述措施（即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2)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

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以及 (3) 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參加回購計劃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 (1) 擁有拖網漁船，並已獲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對該船發出有效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或
- (2) 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該建造中船隻屬拖網漁船的證明，而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申請一次性特惠津貼的資格與參加回購計劃的資格相同，並須於特惠津貼登記工作時仍擁有該漁船。至於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須為本地漁工，而在作出申請時，他須提供證據證明他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已受僱於參與上述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上工作。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照準則處理合資格的申請。我們亦會透過培訓和技術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養殖業及休閒漁業。在自願回購計劃中收回的部分漁船，經處理後會被用作人工魚礁，投放在香港水域，以期增加漁業資源，改善海洋環境。

8. 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措施會在自願回購計劃大致完結後正式實施。我們預計有關措施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實施。

9.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推行其他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的數目設上限、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和設立漁業保護區。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就漁業管理措施的細節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如一切順利，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措施。

###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跟進立法會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賦權予當局訂立規例，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10.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都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就部份漁民關注《條例草案》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是否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日已推行為期六周的先導計劃。各大漁業協會組織均獲邀提名會員參與計劃。整項計劃共有二十二名漁民參與，各有不同的作業模式和銷售漁獲途徑。

12. 先導計劃的成效顯示，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漁民備存紀錄是切實可行的，並未增添過多額外工作。在中心人員給予指引後，大部分漁民都能夠利用現有的交易紀錄如發票和收據，以符合新的規定。我們將會繼續為漁民提供指引，協助他們作好準備。我們亦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建立一套有效的食物追蹤機制，加強保障食物安全。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13. 我們現正進一步完善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就不同種類食物訂定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政府化驗所亦正提升其對日後為規管方案所涵蓋的除害劑的測檢能力。就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我們現正擬訂建議中的規管方案的細節，及制訂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建議中的規管方法諮詢業界及公眾。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14.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分期展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今已完成了首五期工程，共改建了227個旱廁。目前正進行第六期工程，涉及另外90個旱廁，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15. 第七期，亦即最後一期的工程將改建約145個旱廁。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改造工程暫定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展開。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6.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以及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等。

17. 儘管本地家禽沒有出現風土性的H5禽流感感染，但香港亦採取注射預防疫苗的措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港已為本地家禽注射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而至今只有一宗本地農場爆發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報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對防止本地家禽感染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仍大致有效，而另一種由內地研發的H5N1 (Re-5) 疫苗亦對從內地入口的家禽免受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提供有效保護。漁農自然護理署擬就該H5N1疫苗進行一項本地農場自願性的實地試驗計劃，以進一步確定其在本地的適用性。我們將於稍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e) 落實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8. 為長遠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較早前建議設立家禽屠宰中心。今年六月，政府決定現階段擱置發展家禽屠宰中心，主要原因是政府對禽流感風險作了最新的科學評估，確定本港的禽流感風險現時處於一個相當低的水平。這是多年來在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推行的生物保安和禽流感防控措施的成果。

19. 政府仍會致力控制禽流感風險。「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會維持不變。我們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我們亦會加強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的禽流感監察，並會定期評估禽流感對本港構成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制定會繼續因時制宜。

*(f)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

20. 如上文第六至九段所述，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一直積極研究各項建議方案，我們已有具體計劃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及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我們會在來年繼續研究其他措施，並會為漁民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漁業的免費培訓課程，以及推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孵化及育苗試驗計劃，以推動本港水產養殖業的進一步發展。



(g)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21. 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改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檢討是否需要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措施。

(h)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22.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與內地部門合作，進行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活豬的試驗計劃。由二零零六年至今，一共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及上水屠房進行了四個階段的手提式閱讀器測試，涉及超過30 000批次的豬隻(每批40頭活豬中有三頭加施了射頻識別耳標)。除了手提式閱讀器外，我們剛在本年九月開始在上水屠房進行通道式閱讀器的測試，並會在稍後的時間評估有關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

(i)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23. 政府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和火化設施。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同意把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屆時，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38 000個增至53 000個，足以應付至二零二零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

24. 為提供更多公眾骨灰龕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同意撥款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公眾骨灰龕及紀念花園設施，預計工程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屆時將會提供約41 000個骨灰龕和一個紀念花園。此外，如前文所述，政府會繼續採取各可行方法，增加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

25. 政府在提供公眾骨灰龕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公共殮葬服務的工作，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這兩種葬儀方式已有上升的趨勢。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的骨灰撒海申請程序，我們分別處理了約1 900和1 300宗申請，而在此之前分別只有339和44宗申請。食環署已推出先導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逢星期六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至今已有超過500個家庭申請使用這項服務。此外，食環署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網上追思服務，至今已有超過3 000個網頁於「無盡思念」的網站設置，悼念先人。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並鼓勵各方提出更多創新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骨灰及悼念先人。

(j)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26. 政府當局早前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檢討，建議讓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重新簽發一定數量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及放寬大排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此外，由於區議會能有效按區內情況及居民意願就當區的小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亦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小販發牌事宜上的角色。有關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其後，我們一直積極跟進落實各項建議。

27. 前排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空置攤位的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共有 648 個後排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至於其餘的空置固定攤位，食環署諮詢了相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編配 218 空置攤位予合資格人士。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 213 個新的固定攤位牌照。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方面，截至今年九月，食環署已簽發了 45 個新牌照，並正積極處理餘下的 16 個牌照申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